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2023 年教学管理工作报告



2024 年 5 月 28 日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2023 年教学管理工作报告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强化教学规范组织实施和管理，保证人才培养规格和质量，现将学院 2023 年教学管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2023 年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公开及实施工作情况

（一）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情况

我校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 号）《关于组织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61 号）《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职业教育专业简介（2022 年修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指导纲要》等文件精神，发布《关于做好 2023 年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公开和实施工作的通知》，制定《关于制订 2023 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推进落实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

1. 规划与设计。为切实做好我院人才培养工作，加强教学管理，保证教学质量，教务部根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并结合区域经济发展需求，提出制订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广泛征求系部意见，

经教学工作委员会、院长办公会、党委会讨论审定后发布文件。系部组织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和学生代表组成的成员，共同做好2023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

2. 调研与分析。各专业教研室根据学院关于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原则意见和要求，会同有关专业教研室负责人研究，成立专门编制小组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编制，编制小组充分听取行业、用人单位、毕业生和高年级学生的意见，分析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企业人才需求，形成专业人才培养调研报告，对专业面向的职业岗位（群）进行典型工作任务与职业能力分析。

3. 起草与审定。结合调研和分析结果，各教研室组织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小组研究起草方案，准确定位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合理构建课程体系、安排教学进程，明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资源、教学条件保障等要求。各系部组织召开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组织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和学生（毕业生）代表等成员对方案进行论证审议，方案编制小组根据论证审议意见，对方案进行完善修改。各教研室按规定时间提交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务部汇总后提交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核，审核通过提交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定。

4. 发布、实施与更新。审定通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院按程序发布执行，报省教育厅备案，并通过学院网站等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全社会监督。教务部、各系部建立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的评价、反馈与改进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技术发展趋势和教育教学改革实际，及时优化调整，不断提高专

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针对性与实效性。

(二) 人才培养方案公开情况

我院按照文件要求把各年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主动在学院官网向全社会公开,接受全社会监督,人才培养方案公开网址:
<http://www.gdafc.edu.cn/jwky/zynhjs.htm>。

(三) 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措施

1. 严格规范公共课程设置,确保重要核心地位不动摇。学校依据教育部文件要求,合理设置公共基础必修及选修课程,将思想道德与法治、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实践、形势与政策、大学英语、体育、创新创业指导、军事理论、国家安全教育、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劳动教育等作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43学分,864学时。同时,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进程与青年学生使命担当、艺术鉴赏(音乐鉴赏、舞蹈鉴赏和书法鉴赏)、党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列为公共选修课程。

2. 新成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教研室。马克思主义学院抽调专业基础强、教学业务精、理论功底深的老师成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教研室,组建了一支结构合理、专业能力突出的精干教学团队。并根据学校印发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开课方案,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按规定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思政课、专业课教材,推

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教学工作走深走实走心，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青年学生中入脑入心入行。

3. 深化体育美育教学改革，助力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0〕36号〕，学校发布了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体育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高度重视体育工作，开足体育课108学时，分三个学期开设：第一、二学期课程内容为体质测试项目+田径+毽球，第三学期或第四学期的课程内容为体育选项+体质测试项目。同时，学校加强了体育课程建设，突出“体育育人”功能。以此为基点，学校女子篮球队在广东省第二十二届大学生篮球联赛中荣获了女子丙B组第六名的好成绩；乒乓球队参加2023年广东省大学生乒乓球锦标赛，勇创佳绩，荣获团体总分二等奖；田径代表队参加2023年广东省大学生田径锦标赛表现优异，再获佳绩，斩获一个第二名、两个第三名，三个第四名，一个第五名和一个第六名的好成绩，在粤西同类高校中名列第一名。同时，为丰富学校校园文体氛围，倡导同学们“走出舒适区”，多运动，多交友，学校还开展了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首届大学生“学院杯”系列赛、趣味运动会、学生体育运动会、茂名市马拉松赛等体育实践活动，培养了学生的团队意识和拼搏精神。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美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印发了《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全面加强美育教育工作方案》，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推动学校美育高质量发展。学校将美育课程纳入公共选修课中，设置了音乐鉴赏、舞蹈鉴赏、书法鉴赏以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课程，并积极打造常态化“美育+思政”两位一体的美育实践活动模式，引导大学生在行走中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开展了“社团文化节”、“诗情画艺，交相辉影”“校园十大歌手决赛暨‘五四’表彰文艺晚会”系列美育实践活动，让中华美育为文化自信筑基，引导大学生在艺术之美、文化之美中熏陶品味、丰富思想、汲取力量。学校也重视“以赛促美，以美育人”，组织学生参加了广东省第二届高校书法、硬笔书法大赛，并获得了一等奖1项，二等奖2项，三等奖和优秀奖各1项的优异成绩，提升了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

同时，为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广东省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行动方案》等文件精神，学校制订了《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之“八音锣鼓”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建设方案》，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的育人优势，根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厚土壤，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宗旨，进一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价值内涵，激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机与活力，增强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

4. 重视学生素质教育，“高素质”融入“高技能”

学校按照规定积极开设国家安全教育、节能减排、绿色环保、金融知识、社会责任、科学素养方面专题讲座(活动),将有关知识融入到专业教学和社会实践中。例如设立劳动周,在日常运行中渗透劳动教育,引导并组织学生积极参加校园公共区域的清洁,校园绿化区等区域的集体劳动和专业劳动实践;鼓励并组织学生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挑战杯、互联网大赛等活动,强化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培养学生创新创造思维和意识以及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和水平;组织学生以专业技能和特长为依托,通过“三下乡”“百万千工程”突击队行动等社会实践活动为所需要的人群提供服务。将“高素质”融入“高技能”,在培养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过程中全方面提升学生的国防安全、绿色环保、金融知识、社会责任等人文素养。此外,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省委“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工作部署,我校园林工程系开展了“讲绿行动”宣讲会,为实现我国“碳中和、碳达峰”目标贡献力量;为强化师生们识别金融诈骗、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能力,学校举办了金融知识进校园活动。学校还开展了“心系维权,益起同行”权益问答、“话家乡,颂党恩”主题演讲比赛等各类活动。

5. 精心设计专业课程,突出农林院校应用性实践性

专业(技能)课程设置与培养目标相适应,结合国家专业教学标准,课程内容要紧密切联系生产劳动实际和社会实践,按照生产实际和岗位需求设计课程,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精神的培养。按照相应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

确定不少于 6 门专业核心课程和若干门专业课程。各专业按“公共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专业拓展课、实习实训课、公共选修课、公共必修课”等六个模块设置相应课程。

6. 科学配比课程设置，合理安排课程学时

我校 2024 级人才培养方案依据教育部文件要求中的教学标准要求设置课程，落实了专业教学标准、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等，并以此作为明确培养目标和规格、组织实施教学、规范教学管理、加强专业建设、开发教材和学习资源的基本依据，确保学生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过硬的职业技能和必需的文化基础知识。

根据学校关于 2024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要求，三年制高职每学年安排 40 周教学活动，一般以 16-18 学时计为 1 个学分，每学时不少于 40 分钟。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 25%，选修课学时数不少于总学时的 10%。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实践性教学学时占总学时数 50%以上。

表一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时情况表（以电子商务专业为例）

指标名称及要求	2023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总学时 (>2500)	2880
公共课学时数比例 (>25%)	30.00%
选修课学时数比例 (>10%)	11.46%
实践教学学时数比例 (>50%)	66.39%

二、学籍管理工作

（一）加强制度建设

我院严格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

部令第41号），研究制定了《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高职扩招生源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及《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作为学校学籍管理工作的基本依据。新生学籍注册、在校生学年注册、毕业生学历注册等重要节点工作严格规范，且日常及时归档学籍管理材料，学籍变动情况如休学、留级、转学、复学，及时在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上进行异动处理，学籍管理规章制度体系基本建立。

（二）规范工作流程

学院针对学籍管理工作共建立规范化流程4个，每个流程均有明确的政策依据，每个环节都有严格的质量标准，这些流程和标准既是学籍管理人员的工作指导手册，也是面向学生和社会公开的办事指南。具体规范化流程如下：

一是规范了新生学籍注册工作。在每年新生入学两个月内，教务部负责学籍管理人员收集新生信息，完成新生电子注册工作，通过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如实申报新生学籍。对于学籍重复的学生，我们及时与对方学校取得联系，待对方学校将学生退出学生管理信息系统后再进行导入，保证学籍信息的准确性，目前无遗留学籍数据。同时也制定了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录取资格复查程序和具体管理办法，严格审核现代学徒制、高职扩招招收的社会人员学生资格。

二是规范了在校生学年注册工作，明确学年注册对象、时间和方式。对无法按时完成学年注册的学生，依据规定通知学生申

请缓交学费和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或予以退学处理。

三是规范了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核和学历注册工作。明确审核标准，规范审核流程，确保审核结果公平、公正。同时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颁发毕业证书和注册学历。

四是规范了日常学籍异动工作流程。不断优化学籍变动审批的表格设置和相关工作，严格审核休学、保留学籍、复学、转专业、退学、转学等学籍申请和变动，维护学院教育公平公正氛围，保障学院学生的合法权益。

（三）强化队伍建设

学院针学籍管理工作拥有一支较为稳定和成熟的管理队伍，现有专职工作人员4人。各系部都配备了负责学籍学历管理工作的教学秘书。注重人员新老衔接，学籍学历管理人员因工作需要岗位变动时，新老人员要有同时在岗过渡期，老人对新人“传帮带”，保证了工作环节不断档、工作质量不打折。

学籍管理采取教学单位、教务管理部门和学校三级管理体制，上下联动、点面结合。在学籍管理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坚持多部门协同，重要事项一律提交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研究决定。学籍处理建立流程单制度，教学单位负责同志、辅导员、教务管理员乃至责任教师均需知情并确认，体现了对学生的高度负责和处理意见的协同一致。

（四）树立服务意识

学院坚持每年为新生印制《学生手册》，为管理人员印制《工作手册》，为毕业生进行学历政策告知讲座，每学期召开学生座

谈会，组织学籍学历管理人员培训活动，加强沟通和交流，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学院注重利用信息技术手段赋能学籍管理工作，开通了网上电子成绩单，满足了学生少跑腿、快办事的需求。以学籍管理制度构建为杠杆，实行弹性学制、免听（免修）等有利于学生学业完成和创新培养的规定，有效释放了学分制管理“红利”，促进了学生专业成长和学业进步。

学院高度关注特殊学生群体管理服务，及时给予指导帮助和人文关怀。对特殊学生出现的个别问题，给予有效的“个性化”支持服务，每年安排两次学生学籍学历预警提醒，对注册在籍的学生成绩及学分提前进行分析，发放预警通知书，通知学生本人，并帮助学生做好下一阶段的学习规划。针对复学学生，学院教学秘书同辅导员逐一对其修读课程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对照，并帮助制定详细的课程修读方案。学院加强对重要学籍学历管理环节的管理，做好学生注册数据的准备和落实，确保数据准确无误，使学生的利益得到保护。

三、实习管理工作情况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学生岗位实习工作，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对照《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结合学生在岗位实习的管理情况，认真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为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提供依据，保证实习工作健康、安全和有序开展。经认真细致的自查，现将我校学生岗位实习组织管理各项工作进行报告如下：

2023年10月，我校2021级各专业学生（含畜牧兽医、动物医学、水产养殖技术、食品智能加工技术、烹饪工艺与营养、电子商务、大数据与会计、全媒体广告策划与营销、园艺技术、现代农业技术、风景园林设计、工业机器人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等20个专业）共2898人进入实习阶段，实习单位共1995个，专业对口率100%。

（一）执行文件要求，提高监督管理。

我校实习组织管理工作严格落实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下称《规定》）等文件，学生参加实习前，学校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实习单位考察评估，及时报省教育厅备案；安排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已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以教育部实习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制订三方协议，落实“无协议不实习”规定，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签订实习协议，由当事方各执一份；不存在违反《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1个“严禁”、27个“不得”底线和红线刚性约束情形；不存在未经主管部门备案同意，突破《规定》第十二条、十七条情形；学生在实习期间所获得的实习报酬由实习单位及时、足额发放到学生个人，住宿由实习单位提供，绝不允许实习单位直接向学生收取任何形式的费用。学校按规定购买学生实习责任险，责任保险范围覆盖实习活动全过程，最大限度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

（二）建立管控机制，严防突发风险。我校一直将实习安全放在岗位实习管理的首位，我校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保障实习生

实习安全。

一是组织召开专业岗位实习动员暨安全教育大会。要求学生在校外实习过程中要高度重视安全问题，从工作岗位安全、人身和财产安全、防盗、防诈骗、防传销等方面讲解实习中应注意的安全事项，要求严格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并定期与指导老师、辅导员沟通。二是学校严格落实国家政策，执行三级管理机制。建立由院长作为主要负责人的实习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实习管理办公室。同时各系组建以系负责人为组长的实习工作小组，制定系实习工作方案，监督检查工作进展和计划的落实情况，做好学生思想工作、实习指导、教育工作，负责实习跟踪及管理。制订了《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实习期管理各种突发事件有据可依，有效处置实习期间突发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处置能力，将防范和处置工作纳入到法制化、科学化和规范化的轨道，最大限度地降低突发事件的危害，确保实习秩序稳定。同时，我校畅通政策咨询与情况反馈渠道，设立校级实习监督电话：0668-2338323和电子邮箱：nlsxbgs@163.com，并安排实习管理办公室职员负责实习政策咨询、收集情况反馈。接到学生反馈的问题，能够及时处理、规范处理，并建立处理台账。

（三）规范工作流程，提升质量监控。

为规范实习管理，落实实习工作，各专业严格按照《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人才培养方案及我校实习管理工作流程落实学生实习，全员掌握实习组织、实习管理、实习考核、安全

职责和保障措施等全过程的基本要求，针对实习关键节点明确了行为准则，要求各系各专业的实习教学根据实际遵照执行。教务部对全校实习情况进行实时监督，保障我校实习组织管理工作规范、圆满完成，保持零事故、零违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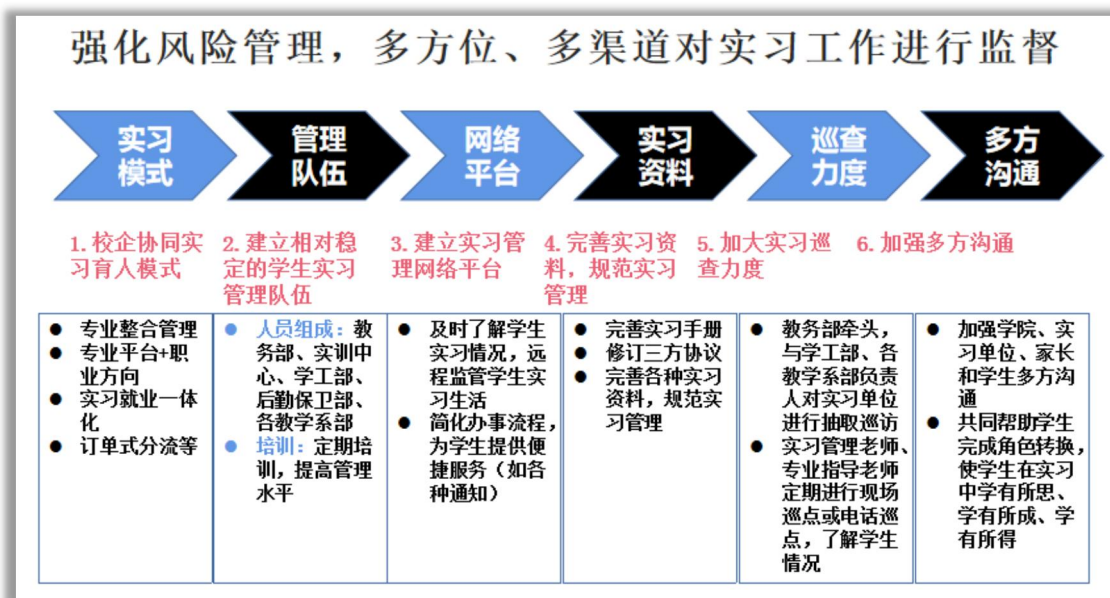


图 1 学院实习管理监督机制示意图

（四）启用管理平台，确保实习质量。

我校于 2021 年开始试用校友邦实习管理平台，信息化管理全体学生的实习过程。我校实习学生、实习指导老师、各系负责人和学校领导都按要求进入平台。学生在平台考勤打卡，填写周记、提交实习报告；指导老师检查实习进度、批阅学生实习周记。实习管理平台的使用，方便学校各级管理人员及时了解学生的实习情况、发现存在的问题，实施解决问题，强化了动态管理，增强了沟通的时效性。

（五）设立专项资金，保障实习安全。

2023 年，学校投入 25502.4 元为参加实习的 2898 名学生购

买实习责任保险，为学生实习保驾护航。责任保险范围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为学生安全顺利地开展实习工作提供保障。

（六）落实评价体系，实施实习考核。

学校建立了企业评价、学校评价、实习小组的三方评价体系。学生的实习成绩根据实习态度、纪律、团队合作精神、创新意识等情况评定，以百分制计算。具体评定的方法包括完成实习报告，进行自评（含签到考勤，占 10%）、由实习单位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鉴定（占 60%）、由实习指导老师对实习情况评定给出成绩（实习周记、总结占 20%）、实习小组对实习过程表现做出评价（占 10%）。实习结束后，整个实习考核成绩为四项考核成绩的综合。根据学生岗位实习平时考评记录，充分听取企业的评价意见，关注实习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实现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的结合体系，吸纳学生自我评价中真实合理的部分，作出综合性实习鉴定结论，评出实习成绩。

附件：

- 3.2.6-1 学校 2023 年教学管理工作报告
- 3.2.6-2 学校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汇编
- 3.2.6-3 2023 级人才培养方案
- 3.2.6-4 关于调整专业建设委员会的决定
- 3.2.6-5 学籍管理相关佐证材料
- 3.2.6-6 实习管理相关佐证材料